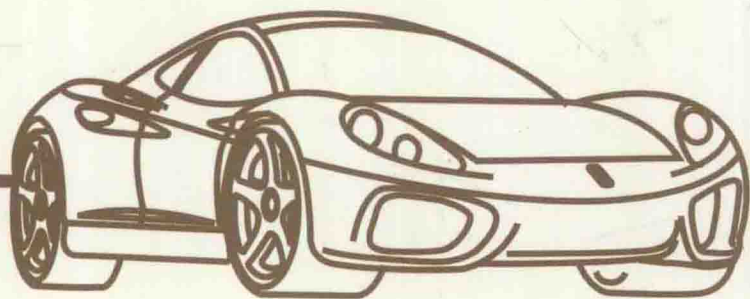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汽车专业教材



主 编：梁 军

汽车保险与理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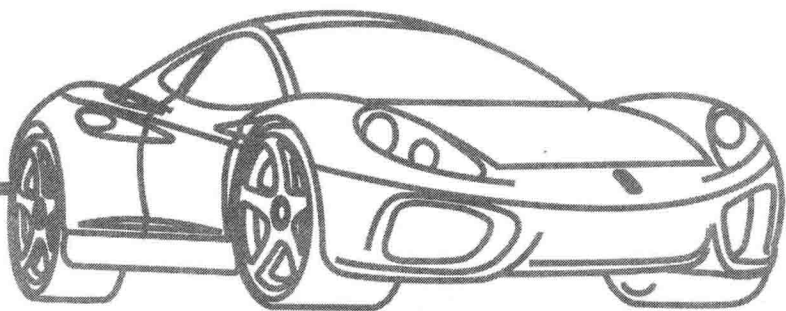
(第三版)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高职高专汽车专业教材



主 编：梁 军

汽车保险与理赔

(第三版)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结合最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发达国家汽车保险的相关规定,对汽车保险险种、保险实务、保险费率、理赔及案卷制作、定损方法、现场查勘技术等实用保险理赔知识进行了详尽地阐述。本书还针对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以培养读者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各类高职高专院校汽车、交通、保险类专业学生的教材,还可作为汽车保险业的岗位培训教材或供从事汽车保险与理赔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 / 梁军主编. —3 版.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0.5

ISBN 978-7-114-08328-0

I. ①汽… II. ①梁… III. ①汽车保险-基本知识②汽车保险-理赔-基本知识 IV. ①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4800 号

Qiche Baoxian Yu Lipai

书 名: 汽车保险与理赔(第三版)

著 作 者: 梁 军

责任编辑: 翁志新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65 千

版 次: 2004 年 1 月 第 1 版

2007 年 8 月 第 2 版

2010 年 5 月 第 3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 第 8 次印刷 累计第 19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8328-0

定 价: 26.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汽车保险与理赔》一书自 2007 年再版以来,一直受到高校师生和广大读者的欢迎,发行量不断攀升。到 2010 年初,再版后已 5 次印刷,发行量达 20000 册。本次修订的原因是:

1.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需对书中引用该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2. 原书中一些案例已经陈旧或过时,需对保险案例全部进行更新。
3. 原书的第一版和第二版都没有思考与练习题,需在前十二章的各章最后增加思考与练习题,以方便学生巩固所学的知识。

本书此次修订由宁波工程学院梁军教授、徐海峰高级工程师具体负责,其中徐海峰高级工程师重新编写了第十三章汽车保险与理赔案例分析,其他作者和所编写的章节没有变化。

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各类报刊和互联网上的有关资料,在此向这些资料的提供者表示真挚地感谢!并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对本书存在的问题和错误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0 年 2 月

《汽车保险与理赔》一书自2004年正式出版以来,已印刷6次,发行量达16000册,受到高校师生和广大读者的厚爱。本书的修订再版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 三年来,我国经济在高速发展,情况在不断变化,新的政策法规陆续出台。就在本书刚刚出版之后,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2006年7月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开始实施;中国保监会于2006年4月发出通知,从2006年7月1日开始执行车险产品新费率;2006年10月和2007年3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出台了37个车险条款,其他保险公司的车险产品和条款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

2.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大幅上升。据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截止2007年3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为1.48亿辆,比2006年底增长2.17%。其中,私人机动车增长较快,保有量近1.13亿辆,占机动车总量的75.97%,与2006年底相比增长2.85%。全国机动车驾驶人共有1.53亿人,与2006年底相比增加295万人,增长1.97%。

3. 道路交通事故不断发生,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的损失。据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显示,2006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78781起,比上年下降15.9%。自2000年以来,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首次回落到9万人以下,共有89455人死亡,比上年下降9.4%。受伤人数达45万人,直接财产损失近15亿元。据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其中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38起,共造成558人死亡,是1991年以来的历史最低点,比2005年下降30.9%。2007年第一季度,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78551起,造成18812人死亡、93756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2.62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21293起,下降21.5%;死亡人数减少2806人,下降13.2%;受伤人数减少23569人,下降20.2%;直接财产损失减少1.31亿元,下降33.4%。

4. 机动车辆保险仍然是财产保险中的最大险种。据中国财险发布的

2006 年业绩报告统计显示,在 2006 年已赚净保费中,机动车辆保险约占 75%,比 2005 年的 74% 增加 1%。机动车辆保险已成为各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全部采用最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最新费率,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内容。本书可供各类高等院校汽车、交通、保险类等有关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供从事汽车保险与理赔工作的研究和业务人员参考或作为保险公司对汽车保险与理赔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教材使用。

本书第二版共分十三章,由宁波工程学院梁军教授担任主编,并编写第五、六、八、九和十三章;天津交通职业学院王学成担任副主编,并编写第三、四章;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骆孟波担任副主编,并编写第十、十一章;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刘俊萍编写第一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疏祥林编写第二章;宁波工程学院焦新龙编写第七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杨柳青编写第十二章。

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论著、教材和报刊,并得到了人民交通出版社和驻宁波、天津、石家庄、合肥等地各财产保险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致谢。同时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疏漏和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5 月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作为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工具,已使人类实现了对移动、自由和身份的渴望,汽车进入家庭已经从梦想变成现实。近几年,尤其是在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汽车保有量大幅攀升,拥有私家车已成为一种时尚。据有关资料的数据显示,截至2003年1月底,仅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就达到191.4万辆,其中私家车120.9万辆,注册驾驶员已突破300万人。机动车辆的迅速增加,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薄弱,交通运输管理的滞后,人们的法制观念不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造成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目前全国平均每天要发生1500多起交通事故,300多人在飞来横祸中死亡,1100多人受伤。最新统计资料表明,截至2002年底,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受理道路交通事故53.6万起,交通事故共造成10.9万人死亡,37.1万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7.5亿元。在诸多交通事故中,超速行驶、疏忽大意、措施不当、行人穿行机动车道及违章占道驾驶是导致事故的5大主要原因。严酷的事实和血的教训,使与机动车辆有关的人们认识到汽车保险与理赔的重要性,掌握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知识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了解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方法,对于每个汽车拥有者、使用者、管理者及保险与理赔工作者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本书填补了高职高专教材的一项空白,可供高职高专和各类院校汽车、交通、保险类有关专业的学生使用。本书全部采用2003年最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注重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实际业务操作,从应用的角度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本书也可供从事汽车保险与理赔工作的有关研究和业务人员参考或作为保险公司对车辆保险与理赔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教材使用。

本书共分十三章,由宁波高等专科学校梁军教授担任主编,并编写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天津交通职业学院王学成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并编写第三章和第四章;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骆孟波高级讲师担任副主编,并编写第九章和第十章;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刘俊萍副教授编写第一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疏祥林讲师编写第二章;宁波高等专科学校焦新龙讲师编写第六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杨柳青讲

师编写第十二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论著、教材和报刊杂志,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一定会有很多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0 月

第一章 保险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危险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风险的概念与种类	2
第三节 可保风险与风险管理方法	6
第四节 保险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3
第五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8
思考与练习题	22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24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及内容	24
第二节 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内容	26
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33
思考与练习题	36
第三章 汽车保险概述	37
第一节 汽车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37
第二节 我国汽车保险条款的改革	38
第三节 美国、日本及我国香港的汽车保险制度简介	41
思考与练习题	46
第四章 汽车保险实务	47
第一节 汽车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47
第二节 我国汽车保险的种类	49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业务流程	54
第四节 汽车保险合同	58
第五节 汽车保险市场与中介机构	64
思考与练习题	69
第五章 汽车保险基本险	70
第一节 基本险的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70
第二节 基本险保险金额与责任限额的确定	80
第三节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83
第四节 基本险的赔偿处理和保险费调整	85
第五节 基本险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处理	91

思考与练习题	93
第六章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94
第一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概述	94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的内容	99
第三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实施与管理	102
思考与练习题	104
第七章 汽车保险附加险	105
第一节 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	105
第二节 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	112
第三节 特约险	114
思考与练习题	122
第八章 汽车保险费率	123
第一节 保险价格理论	123
第二节 保险费率确定的基本原则	124
第三节 汽车保险费率的模式	125
第四节 汽车保险费率规章	132
思考与练习题	142
第九章 汽车理赔工作概述	144
第一节 理赔的特点、意义和作用	144
第二节 理赔工作的模式和基本原则	146
第三节 理赔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48
第四节 理赔主要工作内容及程序	149
第五节 理赔工作的监督	151
思考与练习题	156
第十章 汽车交通事故鉴定与查勘	157
第一节 汽车交通事故的鉴定与查勘技术	157
第二节 事故现场查勘的要求和工作内容	168
思考与练习题	172
第十一章 事故车辆的检验与定损	173
第一节 事故车辆的定损原则与方法	173
第二节 汽车车身、发动机和底盘的定损	175
第三节 汽车其他保险事故的定损	180
第四节 维修工时费用的确定	181
第五节 第三者责任险赔偿标准与认定	184
思考与练习题	187
第十二章 赔款计算及案卷制作	188
第一节 保险责任确定及费用审核	188
第二节 索赔的基本程序	195

第三节 赔款计算及基本程序 201
 第四节 理赔案卷的制作和管理 207
 思考与练习题 209
 第十三章 汽车保险与理赔案例分析 210
 第一节 车辆损失险案例 210
 第二节 第三者责任险案例 214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案例 218
 第四节 附加险案例 221
 第五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案例 223
 参考文献 228

第一章 保险的基础知识

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如今,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保险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汽车的普及,机动车辆保险已经成为一些保险公司的第一大险种。但是,要从事机动车辆保险实际业务工作,就必须对有关保险的基础知识有所了解。

第一节 危险的概念与特征

保险离不开危险,危险的存在是人们进行保险的前提条件。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把危险和风险视作同义词,“危险又称风险”的提法也常见于有关的保险著作中,这种提法是有误的。实际上,危险与风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一、危险的概念

危险是指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灾害事故的不确定性。即在特定期间,特定客观情况下,导致损失的事件是否发生、何时发生,损失的范围和程度的不可预见性和不可控制性。它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危险的不确定性;其二是危险事件的发生给人类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

危险是发生损失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危险的后果是发生损失,是产生保险的前提和根源。保险中的危险损失是未来的,不是过去的或现在已经存在的损失。损失的程度有大有小,但损失是否发生,在何时发生、何地发生,损失程度的大小和由谁来承担这种损失都是不确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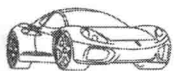
二、危险的特征

(一) 危险是普遍的客观存在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不论何人,无论何时、何地都可能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危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是普遍的客观存在。例如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疾病、偷盗、战乱、人身意外伤亡等。

(二) 危险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危险是独立于人们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与人类社会的利益直接相关。例如,自然界自身运动本是一种客观现象,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本无危险可言。然而,当其对人们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时,即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的产



生,才对人类构成威胁,成为一种危险。

(三) 危险在特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

危险的发生,后果的严重程度,可以随着条件的改变、人们认识的深入、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管理措施的完善而发生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的改变,人们面临的某些危险可能消失,而随之新的危险又可能产生。例如,人类使用油灯照明时,面临着打翻油灯而引发火灾的危险,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照明由电灯代替了油灯,这种危险不存在了,但是又产生了电给人类带来的新的危险,触电身亡、电引发的火灾时有发生。因此,危险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

(四) 危险的发生和后果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危险虽然是一种普遍的客观存在,发生损失及其程度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它可以通过科学的数理计算,找出其产生的规律,并据以测定种种危险发生的概率以及造成损失程度的大小及其波动性。例如:通过对工业意外事故的研究发现,工业事故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图 1-1 说明,在工业事故中,每发生一次大伤害事故,就伴随有 30 次小伤害事故和 300 次无伤害事故。

总之,在人类的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危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给人们造成严重威胁。人们就必然产生对危险进行识别、防范和控制的愿望,也就是要求对危险进行管理,尽可能地减少由此给人类带来的损失。危险的这些特征,不仅决定了危险是保险的前提和根源,而且成为危险管理和为转移危险损失而制订科学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办法的客观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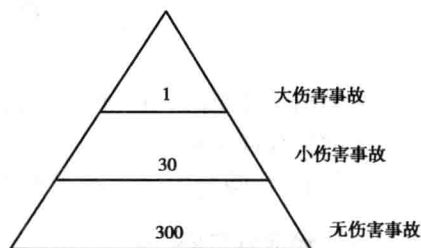


图 1-1 工业事故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关系

第二节 风险的概念与种类

一、风险

风险一词常被用于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的条款之中。

(一) 定义

风险是指人们在生产、生活或对某一事项作出决策的过程中,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包括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的不确定性。从经济角度而言,前者为收益,后者为损失。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的存在与客观环境及一定的时空条件有关,并伴随着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

保险不是对所有的风险进行承保,存在收益性的投机风险一般不能列入可保风险之列,下面从损失的不确定性对风险进行概述。

(二) 风险的组成要素

风险的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如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车辆制动系统有故障等由此导致车祸等。风险因素根据性质可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 物质风险因素。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汽车的超速行驶、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环境污染等。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纵火、贪污、盗窃等。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的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的因素。例如,酒后驾车、驾驶有故障车辆、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财物的保护措施、投保人身保险后忽视自己的身体健康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害的外在和直接的原因,损失都是由风险事故所造成的。风险事故使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即风险的发生。如制动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人员伤亡,其中,制动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如果仅有制动系统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导致人员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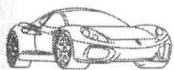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便成为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造成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是狭义损失的定义。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个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为经济价值的观念,即经济损失必须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如有人因病使其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第二个条件,不能把智力下降定为损失。

广义的损失既包括精神上的耗损,又包括物质上的损失。例如记忆力减退、时间的耗费、车辆的折旧和报废等属于广义的损失,不能作为风险管理中所涉及的损失。因为,它们是必然发生的或是计划安排的。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直接的、实质的损失;后者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



4.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简单表述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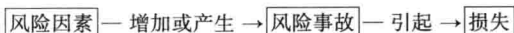


图 1-2 风险组成要素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 风险的特点

1.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由超出人们主观意识而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2.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人类的进化,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则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技术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刻不存在。

3. 某一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风险也可认为是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事故的随机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是否发生不确定、何时发生不确定、发生的后果不确定。

4. 大量风险发生的必然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学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出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

5.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这种转化包括:

(1) 风险量的变化。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失幅度。

(2) 某些风险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被消除。

(3) 新的风险产生。

二、风险的分类

风险的分类方法有很多,现介绍几种与风险管理有密切关系的分类方法。

(一)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风险可划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是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房屋有遭受火灾、地震的风险, 机动车有发生车祸的风险, 财产价值因经济因素有贬值的风险。

(2) 人身风险是指因生、老、病、死、残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因为年老而丧失劳动能力或由于疾病、伤残、死亡、失业等导致个人、家庭经济收入减少, 造成经济困难。生、老、病、死虽然是人生的必然现象, 但在何时发生并不确定, 一旦发生, 将给本人或其家属在精神和经济生活上造成困难。

(3) 责任风险是指因侵权或违约, 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风险。例如, 汽车撞伤了行人, 如果属于驾驶员的过失, 那么按照法律责任规定, 就须对受害人或家属给付赔偿金。又如, 根据合同、法律规定, 雇主对其雇员在从事工作范围内的活动中, 造成身体伤害所承担的经济给付责任。

(4)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 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 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风险。

(二)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风险可划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 即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两种, 即损失和无损失。例如交通事故只有可能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危害, 而绝不会有利益可得。在现实生活中, 纯粹风险是普遍存在的, 如水灾、火灾、疾病、意外事故等都可能造成巨大损失。但是, 这种灾害事故何时发生, 损害后果多大, 往往无法事先确定, 于是, 它就成为保险的主要对象。人们通常所称的“危险”, 也就是指这种纯粹风险。

(2) 投机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害, 也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 其所致结果有 3 种, 损失、无损失和盈利。例如有价证券, 证券价格的下跌可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证券价格不变无损失, 但是证券价格的上涨却可使投资者获得利益。还如赌博、市场风险等, 这种风险都带有一定的诱惑性, 可以促使某些人为了获利而甘冒这种损失的风险。在保险业务中, 投机风险一般是不能列入可保风险之列的。

此外, 还有一种只会产生收益而不会导致损失的风险, 例如接受教育可使人终身受益, 但教育对受教育的得益程度是无法进行精确计算的。而且, 这也与不同的个人因素、客观条件和机遇有密切关系。对不同的个人来说, 虽然付出的代价是相同的, 但其收益可能是大相径庭的, 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风险, 有人称之为收益风险, 这种风险当然也不能成为保险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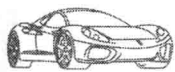
(三) 按损失的原因分类

按损失的原因可将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和法律风险。

(1)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所导致的风险。如洪水、地震、风暴、火灾、泥石流等所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2) 社会风险是由于个人行为反常或不可预测的团体的过失、疏忽、侥幸、恶意等不当行为所致的损害风险。如盗窃、抢劫、罢工、暴动等。

(3) 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 由于有关因素变动或估计错误而导致的产量减少或价



格涨跌的风险等。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所致经济损失的风险等。

(4)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声等风险。

(5)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政府法令和决定的颁布实施,以及种族和宗教冲突、叛乱、战争等引起社会动荡而造成损害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颁布新的法律和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四) 按风险涉及的范围分类

按风险涉及的范围可分为特定风险和基本风险。

(1) 特定风险是指与特定的人有因果关系的风险。即由特定的人所引起,而且损失仅涉及个人的风险。例如,盗窃、火灾等都属于特定风险。

(2) 基本风险是指其损害波及社会的风险。基本风险的起因及影响都不与特定的人有关,至少是个人所不能阻止的风险。例如,与社会或政治有关的风险,与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都属于基本风险。

特定风险和基本风险的界限,对某些风险来说,会因时代背景和人们观念的改变而有所不同。如失业,过去被认为是特定风险,而现在认为是基本风险。

第三节 可保风险与风险管理方法

一、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或称可保危险,是指保险人可以接受承保的风险。如上所述,风险有很多种,但并不是说所有的风险都是可以通过保险进行转嫁并取得保障的。从保险就是保障危险这一点来说,保险实际上只是对纯粹风险进行保险,其中包括对由自然、社会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财产、人身、责任、信用等方面属于纯粹风险性质的风险所导致的损失,给予补偿。在通常情况下,保险人接受承保的风险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主要有以下几条。

(一) 不是投机性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只能是仅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即属纯粹风险性质的风险。对于类似股票买卖,投资者既有因股票价格下跌而亏损的可能,又有因股票价格上涨而盈利的机会的投机风险,保险人是不承保的。

(二) 损失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计量的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其转嫁风险和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都是以一定的货币量计算的。因此,凡是不能以货币计量的风险损失,就不能成为可保风险。但是在保险中,对人身伤残或死亡的风险,则是一个例外。虽然,一个人的伤残程度或死亡所蒙受的损失是难以用金